

## 1 目的

确保CQC对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等活动满足相关认可规范的要求。

##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各关键场所及中心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暂停、恢复、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等活动。

## 3 职责

- 3.1 各关键场所负责提出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撤销的申请，向获证组织发放暂停、恢复、撤销通知书，以及相关证书的收回和销毁。
- 3.2 体系认证事业部负责对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建议进行审查、评定和批准，以及“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证书信息的报送。
- 3.3 CQC总经理负责认证资格的授予、暂停、恢复、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批准。
- 3.4 CQC综合业务部负责证书以及暂停、恢复和撤销通知书的制作、发放，以及中心信息系统和网站中证书状态的更新。

## 4 工作内容

### 4.1 认证资格的暂停

#### 4.1.1 认证资格暂停的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 a)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应提交的证据为《审核报告》；
- b)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c) 受到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d) 发生重大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e)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f)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g) 获证组织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纠正和纠正措施,或在约定的时间内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被审核组或认证机构接受(或未被证实有效);应提交的证据为《审核报告》和《不符合项报告》(需审核组长签署意见);
- h) 获证组织不能按约定或法规要求的时间间隔和频次要求接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 初次认证和再认证不能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完成第 1 次监督审核;
  - 从本周期认证决定日期起,不能在 24 个月内完成第 2 次监督审核;
  - 监督审核未能满足在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实施一次;
  - 再认证在本周期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2 个月未签订下一认证周期的认证合同。

注: 认证证书暂停不影响该证书后续的审核周期安排。

- i) HACCP 认证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不通知现场审核;
- j) 未按相关法规和《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提交相应不符合的证据材料(如照片、视频、截图及文字描述等);
- k)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l)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m) 发生与管理体系相关重大舆情的;
- n) 获证组织或其管理体系的范围和边界发生重大变更,且未及时通知 CQC 妥善处理;
- o) 获证组织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工作,并经审核组确认接受;
- p)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应提交书面暂停申请和详细说明;
- q) 认证标准有效期到期失效;
- r) 其他影响获证组织认证资格有效性的情况;应提交相应的情况说明和证据材料。

#### 4.1.2 认证资格暂停的程序

- a) 各分场所发现获证组织存在上述暂停认证资格的情况后,应立即核实信息并收集证据。确认属实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暂停认证资格的申请及相关材料上报;
- b) 体系认证事业部应在接到暂停认证资格申请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评定和批准;
- c) 综合业务部收到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决定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制作《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标准失效批量处理除外),并分发至各关键场所;
- d) 各关键场所在接到《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通知获证组织,并要求获证组织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e) 暂停期通常不超过 6 个月(自 4.1.1 中所列的情况发生时算起);
- f) 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暂时无效。

#### 4.2 认证资格暂停期间的管理

- 4.2.1 获证组织针对造成暂停的问题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已解决,且相应的证据经评审可以证明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后,可申请恢复被暂停的认证资格。
- 4.2.2 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可根据收集到信息和证据作出撤销认证资格,或缩小其认证范围的决定。
- 4.2.3 撤销认证资格依据本文件4.3条进行;缩小认证范围依据《MSP11 申请受理与审核管理程序》进行。

#### 4.2.4 认证资格恢复的程序

- a) 在认证资格暂停期间内,各关键场所应与获证组织保持联系,以及时消除造成证书暂停的问题。当获证组织针对造成暂停的问题采取了纠正措施后,应及时跟踪检查,验证其纠正/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b) 各关键场所验证(必要时需进行现场验证)获证组织的纠正/纠正措施有效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申请,并附获证组织整改的证据和跟踪验证的结论资料。
- c) 体系认证事业部在收到恢复认证资格的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

审查、评定和批准。

- d) 综合业务部收到恢复认证资格的认证决定后，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恢复认证证书通知书》，并分发至各关键场所。
- e) 各关键场所在收到《恢复认证证书通知书》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其发送到获证组织，并持续作好后续管理。

#### 4.3 认证资格的撤销

##### 4.3.1 认证资格撤销的条件

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在获证后不能持续满足认证的要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在核实后2日内撤销其相应认证资格：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c)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d)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e) 审核未通过，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无法持续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或服务。证明材料须附《审核报告》；
- f)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舆情，且舆情发生后，24小时内无法联系上获证客户的；对于国家级政府部门通报的或中央媒体曝光的，如2小时内无法联系上获证客户的；CQC有权先撤销其认证资格，待相关案件或情况处理后再根据调查结果确定后续处理方式；
- g) 获证组织拒绝配合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
- h) 获证组织故意停运污染治理设施、长期超标排放，造成恶劣影响；
- i) 认证资格正常保持有效时，获证组织主动书面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可注销证书；
- j) 获证组织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k) 获证组织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

果，或者未按机构要求在2个月内完成纠正；

- 1) 其他影响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或不具备运行条件的情况。

#### 4.3.2 认证资格撤销的程序

- a) 各关键场所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核实后的1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据资料；
- b) 体系认证事业部应在接到申请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评定和批准；
- c) 综合业务部收到认证决定后，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并分发至各关键场所；
- d) 各关键场所在接到《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原获证组织发送《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要求原获证组织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交还或销毁认证证书（原件和副本）。
- e) 获证组织在证书保持有效时期内主动提出不愿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加盖公章）；批准后将向组织发送《注销认证证书通知书》，组织应交还或销毁认证证书（原件和副本），并保证不在任何场合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

#### 4.4 通知书编号格式

通知书编号由各关键场所区域代码、年份号、标准代号、类别识别码、顺序号构成，格式如下：

AAAA	YY	QX	Q	XXXX
(各关键场所区域代码)	(年份号)	(认证领域)	(类别识别码)	(顺序号)

AAAA 表示各关键场所区域代码，如北京公司：1100

YY 表示通知书发出年份的后 2 位：07, 08, ……

QX 表示认证领域代码，与《MSP15 认证证书管理程序》相一致；

Q 表示通知书类别识别码：

- a) 监督审核合格为 Q；
- b) 暂停认证证书为 S；

- c) 撤销认证证书为 W;
- d) 注销认证证书为 C;
- e) 恢复认证证书为 R。

XXXX 表示当年发出通知书的顺序累计号：0001, 0002, .....

#### 4.5 暂停、恢复、注销或撤销认证信息报送

体系认证事业部在暂停、恢复、注销或撤销申请批准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相应证书信息的报送。